

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十一）

**关于遂宁市 2024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遂宁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 银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遂宁市 2024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扣财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运用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防财政金融风险，有力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0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

算” )的 98.3%，下降 9.3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5.26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4.9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5.5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34.05 亿元），为预算的 133.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4.85 亿元，为预算的 87.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8 亿元，为预算的 9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46 亿元，为预算的 104.3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6.21 亿元，为预算的 101.71%；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法定债务限额 981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897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 一、2024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市级收支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其中：税收收入 23.02 亿元，非税收入 16.1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81.94 亿元后，可供安

排的收入总量为 121.0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06.61 亿元后，结存资金 14.4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9.0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其中：税收收入 13.25 亿元，非税收入 7.2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亿元、国防支出 0.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5.63 亿元、教育支出 5.1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2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3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 亿元、商业服务等支出 0.1 亿元、金融支出 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 亿元、其他支出 0.6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8 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48.5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9.0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58.95 亿元后，结存资金 10.11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 亿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5.0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28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5.47 亿元，2024 年动用 5.47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5.04 亿元后，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0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02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口援助阿坝州等工作，结余资金 0.89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根据现行结算体系，市本级财力对下补助支出均列入结算补助支出，累计补助 10.08 亿元。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1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2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8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80.25 亿元），为预算的 203.7%；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85.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69.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移民后扶、污水处理、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等支出 164.7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4.58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7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3.63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4.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4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污水处理、债务付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8.74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0.73 亿元。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2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8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53 亿元，为预算的 99.3%，加上调出资金 0.31 亿元，支出总量为 0.8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0.21 亿元，支出总量为 0.4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4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8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02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6.55 亿元），为预算的 104.3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99.27 亿元、转移收入 0.1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1.8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6.21 亿元，为预算的 101.71%；加上转移支出 0.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6.34 亿元，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115.53 亿元。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3.62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3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7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53 亿元），转移收入增加 0.0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2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91 亿元），转移支出增加 0.04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市级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6.34 亿元（一般债券 11.16 亿元，专项债券 65.18 亿元）。其中，用以偿还到

期政府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资金 14.3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47.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19.7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4 年，市本级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29 亿元（一般债券 3.21 亿元，专项债券 13.08 亿元）。其中，用以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资金 5.9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78.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2.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 二、2024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政策工具，支持产业发展、扩大消费、兜牢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精准施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加大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实施力度，政策支持直达快享，助力企业轻装上阵。2024 年，全市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19 亿元，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类、制造业发展类优惠减免共计 20.56 亿元。二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3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84.53%；累计发放“政采贷” 146 笔、贷款金额 2.18 亿元，均对中小微

企业发放。全力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比例从11.35%提升至81.27%。三是加大消费刺激力度，出台《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支持开展“蜀里安逸”促消费系列活动。2024年拨付财政资金550万元，撬动社会资金超8000万元，拉动消费约39亿元。落实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消费贷款1300余万元。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拨付“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45亿元，推动实现家电以旧换新16.32万台，汽车报废、置换更新4214台，拉动相关领域消费11.12亿元。四是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累计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支农支小”等专项再贷款59.39亿元，兑现财金互动奖补资金4520万元；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市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658笔、4.08亿元。

**（二）服务大局，支持重大战略落地。**一是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拨付资金14.62亿元，优化健全“5+1+N”的现代产业体系，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优质企业、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等。同时拨付资金1000万元，支持人工智能、锂电、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助推新型工业化，兑现工业转型升级奖补2700万元。建立市级“制惠贷”资金池，累计放贷3.1亿元、惠及企业43家；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拨付资金2.2亿元，着力优化创新创造生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加大项目保障力度，有序推动涪江六桥、主城区河西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提标升级及配套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拨付财政资金 4.4 亿元，为遂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聚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谋划包装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78 个，发行项目 134 个。2024 年到位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88.24 亿元，实现带动总投资超 745 亿元。四是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有序推进工业硅、多晶硅期货交割库申建，运营好现有碳酸锂期货交割库，2024 年建立合作关系企业 150 余家，累计完成交割 5.58 万余吨，实现交易额 41.89 亿元。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19 家企业进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债券融资缓解资金压力，2024 年全市非金融企业共发行债券 11 笔、融资 48.17 亿元。

**（三）普惠兜底，推进民生福祉改善。**一是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9% 左右。扎实做好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2024 年拨付资金 38.8 亿元。二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打好稳岗就业“组合拳”，拨付就业创业资金 1.58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3 亿元、财政贴息 4000 余万元，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6 万人次，实现新增就业 3.92 万人、再就业 1.38 万人。延续实施社保优惠政策，减少失业保险费 0.94 亿元、惠及企业 8052 户。三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9 亿元，

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落实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1.05 亿元，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生活补助等资金 3.8 亿元。拨付资金 1.7 亿元，支持“一老一小”提质发展。四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资金 15.2 亿元，足额兑现 229.62 万名参保群众医疗保险补助。探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拨付资金 0.8 亿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医药价格改革。五是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财政资金 6.2 亿元，改扩建公办学校 12 所、新增学位 6480 个；坚持教育优先，拨付资金 49.86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拨付资金 5259 万元，支持“两自一包”办学新模式，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六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拨付资金 0.37 亿元，推进全市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向公众开放，实现全市广播电视“户户通”、行政村广播“村村响”。拨付资金 559.76 万元，支持举办文化活动 300 余场、惠及群众超 60 万人次；支持推动 22 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0 亿元。

**（四）协同共进，城乡面貌焕发新颜。**一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拨付资金 9.71 亿元，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263 个，支持全市 17.4 万脱贫人口和 55 个重点帮扶村持续巩固脱贫基础和脱贫成效；完成筹资 2.92 亿元，支持 107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获“2023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市”省级奖补资金 1 亿元；拨付资金 13.2 亿元，支持 31.2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二是支持城市能级提升，拨付资金3.47亿元，支持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673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66个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182套。加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拨付资金2.81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343公里。成功申报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城市，获省级整体额度激励资金4.5亿元。三是支持应急能力提升，拨付安全生产领域资金3.18亿元，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推进；拨付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600万元、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1100万元，支持重点问题隐患政府治理，支持全市8个县（市、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职消防队伍和消防站建设、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着力提升应急救灾救援能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防护墙”。

**（五）生态为基，共绘绿水青山画卷。**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拨付资金9231万元，深入推进减污降碳、污染防治、绿色出行等专项项目，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常年保持在90%以上，遂宁“气”质显著提升。二是持续发力碧水保卫战，拨付资金1.48亿元，支持污水处理、水环境生态修复、农村污水治理等方面，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90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涪江流域（船山段）成功入选第二批四川省美丽河湖优秀

案例，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三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拨付资金 6189 万元，支持实施一系列净土守卫行动，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37.0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三、坚守底线、深化改革，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紧扣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一是运用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等制度，全面清理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出政策，推动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出台《关于实施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市属公立医院缴纳绩效工资调节金的通知》等措施，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二是持续完善决策程序制度，不断规范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管理，修订完善《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出台《遂宁市市本级预算调剂办法》，优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层级，提升预算执行精准度，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三是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市级及以下权责。出台《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四是建立投融资风险控制工作机制，出台《市直园区重大投融资项目市级评估工作方案》，对市直园区重大政府投资、招商引资和国企重大投融资项目组织开展市级评估，规范园区投融资行为。全年累计完成投融资项目评估 89 个，暂缓项目投资 14.1 亿元。

**（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质效。扎实开展“六项经费”、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专项检查，有效纠治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不规范问题 939 个、涉及金额 4.7 亿元。二是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审核绩效目标 4200 余个，事前评估压减预算额度 0.75 亿元，事中监控收回预算指标 0.32 亿元，事后评价项目（政策）支出 146 个、部门整体支出 83 个，依据评价结果压减预算 0.6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建立市直园区项目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全年全市累计评审项目 2438 个，评审金额 329.66 亿元，节省资金 36.3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03%。

**（三）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安全防线愈加牢固。**一是兜牢

兜实“三保”底线，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清单完整编制预算、足额兜底保障。全市“三保”支出129亿元，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

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96.88亿元，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风险总体可控。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偿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未发生违约事件。建立市级债务应急周转资金贷款通道运行机制，防止地方平台公司债务“爆雷”。截至2024年底，市级债务应急周转资金共申请29笔，使用金额46.78亿元、存量贷款6.2亿元。

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清退“空壳”“失联”机构6家。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链条”构建风险防控责任体系。2024年，全市非法集资存量案件结案5件、结案率45.5%，清退资金15.51亿元。我市“金鼎邦”案件追赃挽损成效获省委金融办通报表扬。

四是提升库款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库款管理机制，坚持按轻重缓急的资金调度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屏障。

2024年全市财政运行稳定，但全市经济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持续向好面临一些困难，财政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仍面临挑战，实现稳定增长压力较大。重点领域保障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

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真抓实干，立足财政工作实际，从“保基本、搞建设、提效益、撬杠杆、防风险、强效能”六大工作任务，推动财政工作加力提效，全力助推全市经济实现量的基础蓄积攀升。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强化财税联动，全面摸排税源，搭建“遂宁财政综合应用平台”，做到应收尽收。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以前年度各项欠缴非税收入清收追缴力度，清理和造册登记政府性资产，厘清可向市场出让的优良资产，确保在“降费”的情况下，依法合规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加强土地市场分析，加大优质土地资源推介与出让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全力抓好向上争取**。抢抓中央财政政策加力释放机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围绕物流枢纽节点、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督促激励各级各部门抓实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三是全力抓好支出管控**。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促进各部门间政策协同，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优先用于保障市委重大决策事项或重点项目。全面清理优化支出政策，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保有压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预算的精准率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有限

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全力抓好绩效监督。**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地落实，强化过程管控和结果运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督闭环。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市以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财力性转移支出分配挂钩，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过程管控和结果运用，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五是全力抓好风险防控。**分层分类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继续争取债务化解债券资金，置换高息债务，降低债务成本。强化财政、国有企业资源统筹，保障政府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论证，严禁盲目举债、违规举债；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管，推动非标债务置换重组，严防“爆雷”风险。健全完善“三保”支出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持续加强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与合作，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视野，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六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贯彻市人大决议和审查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市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

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蓄势之年，更是遂宁建市 40 周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拿出更加管用的措施，找准“稳”和“进”的发力点，全力推动经济总量突破 2000 亿元大关，加快推进遂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而努力奋斗！